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2號

原告 羅傳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新散熱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 $871,101$ 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9580 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 12 條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3}{2}$ 」後，原告此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應為 3193 元（ $9,580$ 元 $\frac{1}{3} = 3193$ 元，元以下 4 捨 5 入）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墊之 51602 元，此部金應徵收裁判費 1000 元，是本件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$4,193$ 元（即 3193 元 $+ 1,000$ 元）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嘉惠